制作：闫 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52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和1%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持有公司股份324,447,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00%，持股比例触及5%及1%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收到中联重科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联重科于2026年5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8,37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459%。同时，因公司“盈峰转债”处于转股期，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7923%。因此，中联重科因实施主动减持及公司“盈峰转债”转股，截至2026年5月6日，其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24,447,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00%，持股比例触及5%及1%的整数倍。

中联重科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联重科的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前，中联重科持有公司股份352,823,65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95381%。本次减持后，中联重科持有公司股份324,447,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00%，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5%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36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6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自身资金需要，于2026年5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37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459%。同时，因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6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持续转股，持股被动稀释占公司总股本的0.07923%。			
股票简称	盈峰环境	股票代码	00096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8,375,800（主动减持）	0.87459（主动减持）		
A股	0（被动稀释）	0.07923（被动稀释）		
合计	28,375,800	0.9538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因公司可转债持续转股而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52,823,659	10.95381	324,447,859	10.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823,659	10.95381	324,447,859	10.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上述变动前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4月20日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计算，上述变动后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4月30日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计算；

2、如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4月20日和2026年4月30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29,614,425股后的总股本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联重科持有股份数量合计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11.05546%降至10.09212%

3、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1、中联重科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其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所得，此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联重科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联重科）》。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9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4月30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34,880,3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回购注销股份、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为0股。因此，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公司现有总股本234,881,221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881,221股测算，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46,976,244.20元。

3、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运机转债”正处于转股期，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因可转债转股继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881,2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835	吴友华
2	08*****686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3	08*****730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7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运机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2.09元/股调整为11.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承诺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如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4、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若在《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若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
咨询联系人：胡思睿
咨询电话：0813-8233659
传真电话：0813-8233689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7092　　债券简称：运机转债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92　债券简称：运机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2.09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1.89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5月18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同意注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730,000,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7092”。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运机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67元/股，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的17.67元/股调整为17.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因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2元/股调整为17.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因公司注销4,355,267股回购股份，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0元/股调整为17.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8元/股调整为12.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三、本次“运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881,2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2.09元/股调整为11.8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0=12.09元/股（调整前转股价）
D=0.20元/股（每股现金红利）
P1=P0-D=12.09-0.20=11.89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5月6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9号），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15,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15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000,00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7,844,414.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7,155,585.9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5年6月17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326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厦门路维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路维”）和福建省厦门市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据此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手续、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通过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厦门路维募集资金专户以实施项目。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6年5月7日，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存放额
厦门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2910510510008	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	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厦门路维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作为甲方一的全资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92910510510008，截至2026年4月24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甲方一将根据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实施计划向本专户存入募集资金累计不超过109,060,963.88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须及时通知丙方，并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于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或代销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除乙方银行以外的其他机构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该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琳、颜利燕可以随时到乙方处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及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扫描件发送丙方，并于每年1月5日之前向丙方寄送上年度完整的纸质版对账单。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于更换前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6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6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并于2026年4月23日起在公司内部对2025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2026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2025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2026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5月2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电子邮件通知；
4、反馈方式：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进行反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反馈进行核查；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2025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2026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2026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2025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2026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2025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2026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2025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2026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2025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及外籍员工。

（四）2026年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026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兄弟姚剑平先生，除前述人员外，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五）列入2025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2026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2026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2025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2026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额度审批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5年12月08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9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3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58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2、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22.9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6/4/1	12,405.37	0.4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JA Solar GmbH	2026/4/1	1,733.13	4.3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晶澳淖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4/2	1,014.66	0.3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4/2	4,537.48	0.41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4/2	4,748.78	0.4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2	1,848.32	0.4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4/2	28.25	0.3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4/2	428.67	0.4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晶澳淖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4/3	998.65	0.24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晶澳淖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4/3	1,472.11	0.4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7	209.78	0.2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7	5,961.88	0.6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4/8	2,184.26	0.6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4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JA Solar GmbH	2026/4/8	6,773.18	0.1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 Solar GmbH	2026/4/8	688.82	1.23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6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JA Solar GmbH	2026/4/9	42.45	4.3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7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JA Solar GmbH	2026/4/9	216.50	4.3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9	130.00	0.4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9	3,856.70	0.5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9	26.86	0.13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9	23.03	0.3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晶澳淖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4/10	37.77	0.0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10	150.00	0.34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10	479.31	0.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2026/4/13	10,000.00	1.47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13	2,544.37	0.5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4/14	30,000.00	2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4/16	1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9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JA Solar GmbH	2026/4/20	173.22	4.3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 Solar GmbH	2026/4/23	15,801.57	3.9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 Solar GmbH	2026/4/23	11,380.53	3.9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 Solar GmbH	2026/4/23	14,050.03	4.04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 Solar GmbH	2026/4/23	4,720.82	3.7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23	109.15	0.6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23	3,193.00	0.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24	10.00	0.3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4/24	2,337.29	0.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28	952.71	0.3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28	3,306.09	0.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4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28	843.05	0.6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4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4/28	4,119.13	0.24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4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4/30	980.24	0.44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合计				164,517.16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3	1,078.48	0.4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7	1,353.32	0.3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9	5.80	0.4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16	1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17	6,074.05	0.5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6/4/20	99.35	0.41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21	10,000.00	1.07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24	930.97	0.0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24	2,264.64	0.1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24	1,099.07	0.34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27	15.87	0.6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6/4/27	21.95	0.6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27	1,826.66	0.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28	214.45	0.04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28	3,770.39	0.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29	849.98	0.6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30	25,000.00	0.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合计				64,604.97		

截至2026年4月30日，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127.15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72.44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54.71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5.27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6.97%。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4.01亿元；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26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及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胡锦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072,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808%。胡锦生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健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7,926,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36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胡锦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384,0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上述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减持计划”）

● 内部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胡锦生先生拟与其孙女胡思慧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增加胡思慧女士为其一致行动人，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向胡思慧女士转让其持有的不超过6,883,035股（含本数）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上述股份转让系胡锦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持股发生的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以下简称“内部转让计划”）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胡锦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45,072,126股
持股比例	10.28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6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422,12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健	46,305,000	10.5620%	直系亲属
	胡锦生	45,072,126	10.2808%	直系亲属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49,130	1.4938%	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97,926,256	22.3367%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胡锦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267,13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5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384,098股 其他方式：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减持，不超过：6,883,03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30日～2026年8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6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422,126股
拟减持原因	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胡锦生先生已与胡思慧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胡锦生

乙方：胡思慧

1、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若乙方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投票表决权等，在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以甲方的意见作为一致意见，并放弃作出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权利。

2、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乙方同意就行使股东权利时的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委托甲方行使，乙方无需再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

3、甲乙双方持股合并适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减持期间内，胡锦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内部转让计划和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胡锦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内部转让计划和减持计划。本次内部转让计划和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内部转让计划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持股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3、本次内部转让计划和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计划实施期间，胡锦生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及时督促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21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7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26号百胜步步高大厦13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595,5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33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段力平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29,133	99.6428	165,920	0.3560	500	0.0012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29,133	99.6428	165,920	0.3560	500	0.0012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29,133	99.6428	165,920	0.3560	500	0.0012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29,133	99.6428	165,920	0.3560	500	0.0012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29,133	99.6428	165,920	0.3560	500	0.0012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1 议案名称：《关于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67,946	99.1893	174,220	0.7902	4,500	0.0205

6.02 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16,833	99.6164	174,220	0.3738	4,500	0.0098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16,833	99.6164	174,220	0.3738	4,500	0.0098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2,281,387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147,746	96.1424	165,920	3.8459	500	0.011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96,930	78.7562	52,620	21.0437	500	0.200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950,816	97.2121	113,300	2.7879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915,352	94.5998	165,920	5.3839	500	0.0163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915,352	94.5998	165,920	5.3839	500	0.0163
6.01	《关于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903,052	94.2007	174,220	5.6532	4,500	0.1461
6.02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903,052	94.2007	174,220	5.6532	4,500	0.146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6.01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阚赢、张凤婷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